

董事局报告

董事局谨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2。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列于第43页之综合损益表内。

中期股息港币0.01元已于年内向股东派付，总额为港币26,881,000元。董事局建议向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载列于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仙，总额为港币26,881,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机器及设备年内变动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

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

除累计溢利外，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缴入盈余亦可用作分派予股东。然而，在下述情况下，公司不得以缴入盈余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当时或于分派后无力偿还到期债项；或
- (ii) 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因而降低至低于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帐之总和。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可供分派予股东之储备。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合共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约69%，而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约32%。本集团五大客户合共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43%，而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26%。

年内本公司各董事、其联系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权益。

董事

本公司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 执行主席

钱禹铭先生 — 首席执行官

胡军先生

余惕君先生

姚涌先生

(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胡锦涛先生

李思浩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100条，于上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获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姚涌先生将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退任，惟符合资格并愿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109条，余惕君先生及李思浩先生将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轮流告任，惟符合资格并愿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概无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参选连任的董事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本集团不作补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设置之股东名册所记录或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获悉，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所拥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股份及购股权权益如下：

(1) 长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数目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72,969,075 (附注(i))	47.36%
姚涌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并为实益拥有人	1,294,189,075 (附注(ii))	48.14%

附注：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持有50%及50%权益。

(ii) 包括个人权益合共21,220,000股股份及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之企业权益1,272,969,075股股份。

董事局报告 (续)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购股权数目	相关股份数目
钱禹铭先生	实益拥有人	26,500,000	26,500,000
胡军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余惕君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董事所持购股权详情载于「购股权」一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短仓。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注销	
钱禹铭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5,300,000	-	-	-	5,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5,300,000	-	-	-	5,300,000
					26,500,000	-	-	-	26,500,000
胡军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余锡君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所持总数					46,500,000	-	-	-	46,500,000
雇员									
雇员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4,000,000)	18,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	22,100,000	-	-	(4,000,000)	18,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雇员所持总数					110,500,000	-	-	(23,600,000)	86,900,000
董事及雇员所持总数					157,000,000	-	-	(23,600,000)	133,400,000

董事局报告 (续)

购买股份或债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购股权持有情况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利。

董事之重大合约权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有效之重大合约。

主要股东

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所记录，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东已就有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权益知会本公司：

长仓

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1,272,969,075	(i)	47.36%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72,969,075	(i)	47.36%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72,969,075	(i)	47.36%
姚涌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89,075	(i)及(ii)	48.14%
International Factors (Singapore) Limited、 First Capital Insurance Limited及 Southern Bank Berhad (新加坡分行)	联名实益拥有人	585,000,000	(iii)	21.76%
Philip Assets Pte. Ltd.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85,000,000	(iii)	21.76%
Lim Hua Min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85,001,000	(iv)	21.76%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实益拥有人	144,419,203	(v)	5.37%
Highbridge Master L.P.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44,419,203	(v)	5.37%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	实益拥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5,135,946	(vi)	8.00%
Highbridge G.P., Ltd.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5,135,946	(vi)	8.00%
Clive Harris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5,135,946	(vi)	8.00%
Richard Crawshaw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15,135,946	(vi)	8.00%

附注：

-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拥有50%权益。
- (ii) 即由姚涌持有的个人权益21,220,000股股份及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公司权益1,272,969,075股股份。
- (iii) 该585,000,000股股份由International Factors (Singapore) Limited、First Capital Insurance Limited及Southern Bank Berhad (新加坡分行)共同持有。Phillip Assets Pte. Ltd.持有International Factors (Singapore) Limited 39.7%权益，因此Phillip Assets Pte. Ltd.被视为拥有585,000,000股股份权益。Lim Hua Min拥有Phillip Assets Pte. Ltd. 85%权益。
- (iv) 即由Phillip Assets Pte. Ltd.持有的公司权益585,000,000股股份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权益1,000股股份，而Lim Hua Min拥有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85%权益。因此，Lim Hua Min被视为拥有585,001,000股股份之权益。

- (v) 该144,419,203股股份由Highbridge Master L.P.之全资附属公司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持有，而Highbridge Master L.P.为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之全资附属公司。
- (vi) 即由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持有的公司权益144,419,203股股份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持有的公司权益70,716,743股股份。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为Highbridge GP Ltd.之全资附属公司，而Highbridge GP Ltd.由Clive Harries及Richard Crawshaw分别持有50%及50%。因此，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Highbridge GP Ltd.、Clive Harries及Richard Crawshaw被视为拥有本公司215,135,946股普通股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其他人士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相信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团雇员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员工的专长、资历和绩效厘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市场可比较的统计而厘定。

本公司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对董事及合资格雇员的奖励，该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3。

足够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

买卖或赎回证券

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年内概无买卖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要求本公司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

董事局报告 (续)

核数师

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局

执行主席

姚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